

##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舉行之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i)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投票方式表決通過，(ii) 批准修訂三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投票方式表決通過，(iii) 批准修訂有關約務更替冠凱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三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約務更替冠凱可換股債券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 批准詳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已作披露之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及授權董事採取為實行及/或促使該股本增加生效而屬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ii) 批准詳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已作披露之修訂三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授權董事採取為實行及/或促延期協議之生效而發行三泰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而屬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通過。(iii) 批准詳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作披露之約務更替冠凱可換股債券及授權董事採取為實行該協議之生效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1,758,000股股份。根據上市條例，韓先生擁有13,587,9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已放棄股東特別大會中決議案二及三之投票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 (親自或委任 代表出席)	按股數投票之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爲2,000,000,000股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爲10,000,000,000股之股份，以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	117,386,360 股股份	117,379,600 股股份 (99.9942%)	6,760 股股份 (0.0058%)
2.	批准延期協議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修訂三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於三泰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03,798,460 股股份	103,798,460 股股份 (100%)	0 股股份 (0%)
3.	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03,798,460 股股份	103,798,460 Shares (100%)	0 股股份 (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按股數投票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符耀廣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鄭清先生組成。